

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小附設幼兒園

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06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- (一) 大班：100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。
- (二) 中班：101年9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。
- (三) 小班：102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。
- 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自107年2月21日至107年6月29日止。
- 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(學齡)	4歲(學齡)	5歲(學齡)	備註
學費	學期	5000 一學期學費5000元，此項學費由台南市政府給予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，再轉發家長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入園免收學費。		5000 一學期學費5000元，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，再轉發家長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入園免收學費。	
雜費	月		100		
材料費	月		260		
活動費	月		170		
午餐費	學期		2875		一個月收680元，不足月以一天31元計算 $680*4+(31*5)=2875$ 2月份不足月，上課天數統計為5天
點心費	月		800		
學期收費總額		$(100+260+170+800)*4.2+2875=8461$			一學期以4.2個月計算
課後延托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收費	學期	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無開辦課後照顧班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學期		100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學期		189		非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免繳保險費

五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

- (一) 學費、雜費：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 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